中税协修订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7 A8 8E E5 8D 8F E4 c46 645659.htm id="feiw" class="aizi"> 7月31日,中税协四届二次理事会通过了中税协秘书处提交的 《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修订稿(以下简称新《办 法》)。与老《办法》相比,新《办法》扩大了继续教育的 适用对象,明确了各类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时限,强调注册 税务师必须具备较高的执业水平,继续教育应当贯穿于注册 税务师的整个执业生涯。 百考试题论坛百考试题论坛采集者 退散来源:www.100test.com来源:www.examda.com 据了解, 《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是2008年1月中税协三届四 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。一年多来, 经中税协会长专题会 和中税协教育培训委员会几次讨论,决定对部分内容进行修 订。根据新《办法》,执业的注册税务师和非执业的注册税 务师都应该参加继续教育,新成立的事务所的所长、副所长 及高管人员必须参加由中税协组织的专门培训或轮训。执业 人员接受的继续教育培训分为脱产和非脱产两种形式,每年 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72学时。其中,中税 协负责对所长培训每年不少于2000个人天,对执业骨干人员 培训每年不少于6000个人天;地方税协对执业注册税务师培 训每人每年不少于3天,全国总计不少于75000个人天(含视 频)。为了加大继续教育培训的力度和增强继续教育的实效 性,新《办法》删掉了老《办法》中"培训班需要收费的项 目,应贯彻减轻负担、合理收费的原则,不得以盈利为目的

"的规定,修订为"培训班所需要的教材费、教室场地费和

教师讲课费应在会费中支付,不得以各种名义向学员收取" 。同时,新《办法》强调,注册税务师无故未按要求完成继 续教育任务,或继续教育记录不实,地方协会将向该会员下 发警告通知,并记录在案,要求其在下一年度补足上一年度 规定的继续教育课时。 中税协有关负责人介绍,一年来,中 税协认真落实教育培训计划,加强继续教育培训工作,促进 注税行业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。2008年中税协直接举办各种 专题培训班5期,参加学习人员达1315人;组织21856人参加了 网上培训,13772人通过了培训考试。同时,中税协还对1000 余名准备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进行了考前培训。 今后,中税协将认真组织好分类培训和专题培训工作,做好 培训需求的调查研究,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,有计划有 系统地做好行业领军人物、事务所业务骨干、新任所长等分 类培训和其他专题培训工作。同时,中税协还将加强对地方 协会和税务师事务所培训工作的指导和检查,促进行业继续 教育水平、队伍素质和执业能力的不断提高。 编辑特别推荐 :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查分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 试考后答案交流区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复习技巧篇 注册税务师考试答题技巧全 面梳理知识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